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宜春市）法律意见书



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烟雨路 9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3
一、项目实施主体.....	3
二、项目概况及批准文件.....	4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17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18
五、中介机构相关资质.....	18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19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宜春市）法律意见书

赣日泰法字[2019]第 24 号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地通知》（财预[2018]209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执业规则、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试点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委托人在相关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得到的委托人如下保证：委托人已经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严格依据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

经核查，袁州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袁州区农业农村局，系袁州区政府的组成部门；奉新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奉新县农业农村局，系奉新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万载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万载县农业农村局，系万载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上高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上高县农业农村局，系上高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宜丰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宜丰县农业农村局，系宜丰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靖安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靖安县农业农村局，系靖安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铜鼓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铜鼓县农业农村局，系铜鼓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丰城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丰城市农业农村局，系丰城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樟树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樟树市农业农村局，系樟树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高安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高安市农业农村局，系高安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

本所律所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及批准文件

（一）项目概况

1、袁州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寨下镇横塘村、梅岭村、新桃村，天台镇江东村、若演村、鱼龙村、新亭村、坑西村、兆甲坊村、密石村，金瑞镇利田村、吼立布村、庙前村、小江西村、水冲村，慈化镇西山村、冷水村、模山村，芦村镇荆桥村、集风村，柏木乡双院村、棠梅村、石下村，洪塘镇土岭村、石门村、荷花村，渥江镇石背村、湾田村，水江镇水江村、新村村、畔龙村，西村镇社台村、南塘村、模沙村、分界村、圳江村，彬江镇大浦村、霞塘村，竹亭镇社江村、南池村、竹亭村、池塘村，共 12 个乡（镇）43 个村；建设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建设规模 20072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53 亩；均为耕地改良等级提升，无新增耕地；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从 7.65 提高到 7.05 等，提高 0.6 等；预计新增产能 355.21 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95.40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1737.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2199.40 万元，发债资金 2059.00 万元。

2、奉新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分为四个标段：第一标段建设地点为赤田镇罗塘村、随湖村、赤田村、斛涌村、西历村、童

家村、祠堂村、居委会、蔡埇村和赤岸镇荷塘村共2个镇10个村；第二标段建设地点为赤岸镇沿里村、徐家村、洲子村、谌访村，宋埠镇堂庄村、塘南村、汶塘村、桥头村、锁石村、沿溪村，澡溪乡株梓村共3个乡镇11个村；第三标段建设地点为赤岸镇的上港、下坑、狮石三个村；第四标段建设地点为干洲镇洪川、箬溪、草坪、蒋坪、岗上、北溪、岗前7个村。建设起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建设规模41585亩，灌溉面积2803.00亩；预计新增耕地水田面积2525.66亩，旱地改水田面积1098.69亩；新增产能256.98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907.42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3472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4318.42 万元，发债资金 4117.00 万元。

3、万载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罗城镇藏溪村、横坑村、湖溪村、黎明村、卢洲村、罗城村、麻田村、南垣村；马步乡宝石村、带塘村、洞口村、黄村村、泉塘村、新民村、寨下村、银田村；岭东乡柴田村、苏溪村、小关村、兰田村；仙源乡株木村；高城镇里山村；高村镇西坑村、新竹村、白泉村、同心村、大坳村、新联村、双洞村、上村；白水乡白水村、月形村、永新村、老山村、槽岭村；潭埠镇山塘村；双桥镇玉泉村；黄茅镇三星村 10 个乡（镇）37 个行政村；建设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建设规模 38822.30 亩；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 576.546 亩、旱地改水田面积 550.674 亩、耕地质量从 6 提高到 5.5；预计新增产能 324.96 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00.17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3299.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4190.17 万元，发债资金 3911.00 万元。

4、上高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卢洲乡新桥村、江口村、儒里村、田背村，泗溪镇熊家村、墓田村、曾家村，翰塘镇广坪村、钊田村、下山村、中楼村、有源村、礞村、棠陂村，锦江镇大塘村，南港镇梅沙村、南港村、庙前村、员山茶陵村、长坑村，新界埠镇城陂村，徐家渡镇麻塘村、山背村，共 7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 123 个自然村（分为三个片区）；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建设规模 25330.6 亩，灌溉面积 10615.32 亩；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 645.5 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 1964.22 亩；预计可新增粮食 294.78 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98.57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2171.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2854.57 万元，发债资金 2573.00 万元。

5、宜丰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同安乡党田村、同安村、洞山村、明水村、罗家村，天宝乡上梅村、草坪村、黄沙村，双峰林场斜港村、李家村、东村村，澄塘镇高见村、高坪村、彭源村、澄塘村、钩下村、黄坪村、牌楼村、桥下村、黄梅村、枥下村、柏树村、沙湾村、英村村、茜港村、名山村、大厦村，芳溪镇刁枥村、溪浒村、

禾埠村、石陂村、杨木村，车上林场小水村、小洞村、湖溪村、东岸村共 6 个乡镇（场）36 个村；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建设规模 40935 亩，灌溉面积 2860.00 亩；预计新增耕地 962.5 亩、水浇地改水田 46.17 亩，旱地改水田面积 195.34 亩、耕地质量从 5.16 提高到 4.62；预计新增产能 443.06 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31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3472.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4509.31 万元，发债资金 4117.00 万元。

6、靖安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宝峰镇宝峰村、宝田村、毗炉村、周坊村，仁首镇金田村、团结村、石上村，高湖镇西头村、永丰村、高湖村、山口村、棠棣村，水口乡桃源村、青山村、沙港村、腾丰村、中仑村，共 4 个乡镇（镇）17 个村；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建设规模 12867 亩，灌溉面积 1111.5 亩；新增耕地中的水田面积 181.5 亩；新增产能 92.4 万公斤/年；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从 5.67 提高到 5.22 等，提高 0.65 等；预计新增产能 1742 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66.50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955.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1779.50 万元，发债资金 1132.00 万元。

7、铜鼓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大墩镇凤竹村、公益

村、古桥村、居委会、双红村、谭坊村，带溪乡大群村、高岭村、新丰村，棋坪镇柏树村、丰坦村、黄泥村、炉湾村、九峰村，三都镇西向村、理溪村，温泉镇凤山村、光明村、黄毗村、石桥村、温泉村，永宁镇坪田村，共6个乡镇27个村；建设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建设规模6108.44亩，灌溉面积104.36亩；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427.2亩、旱地改水田面积83.7亩、耕地质量从提高0.7个等；预计新增产效益241.28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1918.08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546.00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754.08万元，发债资金618.00万元。

8、丰城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第一批为张巷镇5个村、淘沙镇4个村、白土镇6个村、杜市镇3个村、荷湖乡3个村、泉港镇3个村、尚庄街道3个村、曲江镇3个村、同田乡4个村共9个乡镇街道35个村，第二批为铁路镇3个村、段潭乡2个村蕉坑乡1个村、荣塘镇8个村、秀市镇13个村、董家镇2个村、拖船镇5个村、湖塘乡1个村、石江乡3个村、皇城镇4个村、筱塘乡4个村、袁渡镇3个村、桥东镇5个村、石滩镇5个村、上塘镇3个村、梅村镇2个村、孙渡街道8个村、丽村镇3个村、小港镇2个村共19个乡镇（街道）78个村，第三批为铁路镇井江等3个村、段潭乡聚星等2个村、蕉坑乡源庙村、荣塘镇荣塘等8个村、秀市镇湾里等13个村、董家镇付家等2个村、拖船镇城头等5个村、湖塘乡六坊村、石江乡义学等3个村、皇城镇圳头等4个村、筱

塘乡岗前等 4 个村、袁渡镇彭王等 3 个村、桥东镇上车等 5 个村、石滩镇巷里等 5 个村、上塘镇建新等 3 个村、梅林镇石溪等 2 个村、孙渡街道坪下等 8 个村、丽村镇樟溪等 3 个村、小港镇铜湖等 2 个村，19 个乡镇（街道）、78 个村；建设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建设规模 156389 亩，灌溉面积 17873 亩；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 2321.903 亩，水浇地改水田 57.6 亩，旱地改水田面积 57.55 亩；耕地质量分别提高 0.5-0.6 个等别（其中第一第二批从 5 等提高到 4.5 等、先建后补项目由 5.65 等提高到 5.05 等）；预计新增产能 1096.39 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565.36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12359.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22312.36 万元，发债资金 13894.00 万元。

9、樟树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大桥街道大桥街道办事处大桥村、东村社、南上社、土塘村、毗泽村、湾里村、溪源村、下汽村、张家村，昌傅镇安岗村、昌傅村、城头村、傅塘村、港口村、洛湖村、马青村、孟塘村，观上镇陈家村、夫田村、横里村；黄土岗镇管王村、湖头村、窑下村、黄岗社区，临江镇渚塘村，省双金园艺场，洋湖乡东阁村；义成镇广德村、义成社区，中洲乡车塘村、荷陂村、西塘村和永泰镇孔埠村，涉及 10 个乡镇 33 个村；建设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建设规模 56292.19 亩，灌溉面积 56292.19 亩；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 810 亩；耕地质量提高 1 个等别；预计年可新增

粮食 669.61 万公斤。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867.17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4517.17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6175.00 万元，发债资金 6175.00 万元。

10、高安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共设计为九个标段，第一标段建设地点为大城镇高溪村，祥符镇龙湾村、西湖村；第二标段建设地点为田南镇张家村、陈村、付家圩村，建山镇枫林村、长安村、新桥村；第三标段建设地点为相城镇华阳村和矿山库区矿山村；第四标段建设地点为灰埠镇观前村、岭背村、钢塘村，汪家圩乡米岭村、白沙村，伍桥镇学山村；第五标段建设地点为独城镇鹿江村，八景镇灶岗村、西南岭村、礼港村、观上村、胡家坊村，第六标段建设地点为太阳镇管头村、泉港村，新街镇江渡村、月塘村；第七标段建设地点为上湖乡赤心村、南坪村，荷岭镇琴岭村、茜塘村，蓝坊镇长乐村、先岗村、新社村，黄沙岗镇湖田村、桂榜村，上游水库；第八标段建设地点为龙潭镇洛城村、小王村、塔水村、金家村，石脑镇菜田村、万家村、溪桥村；第九标段建设地点为村前镇龙桥村、雷丰村、村前村，华林镇柏溪村、茶树村、朱家村、垦山村，杨圩镇鲁家村、梨塘村、新建村、杨圩村，共 23 个乡镇（库区）55 个村；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建设规模 10.3070 万亩，灌溉面积 1.7861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 2545.78 亩，旱地改造为水田面积 3851.5 亩；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提高 0.5 个左右等；预计新增产能 1282.51 万公斤/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741.90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10069.9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11836.00 万元，发债资金 11836.00 万元。

(二) 批准文件

1、袁州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区）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袁州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发《关于印发〈袁州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区高标准农田办字[2018]10 号）。

(3) 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袁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袁区发改农经字[2018]26 号）。

2、奉新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奉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印发〈奉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8 年度建设方案〉的通知》（奉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3)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奉新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奉发改字[2018]484 号）。

3、万载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万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载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的通知（万府办发[2018]30 号）。

(3) 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2018 年万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万发改字[2018]26 号）。

4、上高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关于印发〈上高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上府办发[2018]62 号)。

(3) 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高县 2018 年泗溪墓田村等 7 个乡(镇) 24 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7 号)。

(4) 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高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桥、江口、儒里、田背熊家、墓田、曾家片区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4 号)。

(5) 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高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广坪、中楼、钊田、下山、有源、棠陂、礮村、大塘片区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5 号)。

(6) 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高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梅沙、庙前、员山、茶陵、长坑、城陂、麻塘片区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6 号)。

5、宜丰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丰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字[2018]18 号）。

(3) 宜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扎实做好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宜高标准农田办字[2018]24 号）。

6、靖安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靖安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印发〈靖安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8 年度建设方案〉的通知》（靖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3) 靖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靖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字[2018]199 号）。

7、铜鼓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铜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鼓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府字[2018]18 号）。

(3) 铜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鼓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铜发改字[2018]133 号）

8、丰城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丰城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印发〈丰城市统筹整合资金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丰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1 号）。

(3) 丰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丰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发改行政字[2019]6 号）。

(4) 丰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丰

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发改行政字[2019]7 号）。

（5）丰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丰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经营主体先建后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发改行政字[2019]8 号）。

9、樟树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印发樟树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樟府办发[2018]80 号）。

（3）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月日出具《关于樟树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分发改字[2018]号）。

10、高安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

田组字[2018]2号), 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高安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4 月 13 日《关于印发〈高安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8 年度建设方案〉的通知》(高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1 号)。

(3)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高安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奉发改字[2018]15 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且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 合法合规。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00 号)就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发表了总体评价。该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2019 年宜春市高标准农田债预测的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指标收入能够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 预测的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指标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15 号]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中介机构相关资质

（一）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经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

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550881164U）；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建设所需批准文件，合法合规。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试点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为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福山

 2019.6.27

彭烈月

 2019.6.27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江西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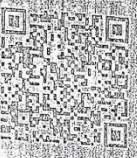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60000550881164U

江西日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609201010319392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0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600005508811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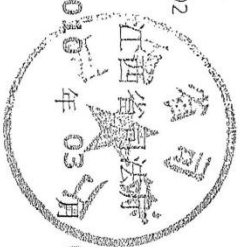
江西日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 03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南路原秀林宾馆四楼
负责人	周福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宜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赣司律字 (2010) 8号
批准日期	2010-02-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周福山 何帆	彭烈月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名称	变更日期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江西商官巷社区湖南路88号 香苑小区律师事务所变更专用章	2017年3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609200610809564
 执业证号
 36200077070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19 04 1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周福山

 性 别 男

 36220119770716487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92011105776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609021038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年 08月 30日



持证人 彭烈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11969041652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